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6802號

債權人 鄭紀灶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輝宏有限公司、鍾明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輝宏有限公司、鍾明達發支付命令，惟查台端所提出之系爭支票（票據號碼：AN00000000）影本所示，支票之簽發者為僅為輝宏有限公司，債務人鍾明達既非支票簽發者，又非背書人，僅為輝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對債務人鍾明達聲請給付票款之責，其聲請自非有據，應予駁回。

三、依上所述，債權人僅得對債務人輝宏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惟經本院職權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輝宏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係於南投縣○○鎮○○路○○段○○○巷○號2樓，非屬本院之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02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06 書記官 施玉卿